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周旭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周旭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；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；同意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军、徐勇、朱义坤

2012年11月22日